2025-2027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JT-D2026-0001

甲方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江苏天合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6日

甲方：江苏省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79 号

乙方：江苏天合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46 号天合广场 A 座 25 楼

说明

2022 年，省残联依托省供销合作总社“鲜丰汇”消费帮促采购平台（以下简称“鲜丰汇”平台），共同建设、运营、推广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目前，平台已经稳定运营一定周期，为继续做好平台的运营，持续促进残疾人就业产品销售，拟与乙方继续签订合同，做好 2025-2027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的运营，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2025-2027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项目”提供技术及运营服务等事宜，合同内约定服务起始时间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运营

1.平台技术服务。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和工会福利平台运营并开设“助残就业专区”、负责“助残就业专区”和江苏省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的系统（含小程序端和网页端）运维，包括服务器租赁、软硬件部署及运维工作、监控管理平台运行情况、定期检测安全、性能，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2.商品运营服务。配合省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做好残疾人就业产品的征集筛选，规范残疾人就业产品的审核，开展真实性核查，确保上线的企业和机构的产品为残疾人就业产品；对接好残疾人就业产品的供货商开展上线商品管理，包括包装上架、商品抽检、运营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对残疾人就业产品给予上线、物流等优惠，管理上线不少于 300 件残疾人产品；

3.调配管理服务。对接各地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中心，协助项目建档、管理、调配，提供日常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管理不少于 200 个辅助性就业项目，与省内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中心合作，开展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产品包装销售。

服务周期： 2026 年 02 月 6 日- 2028 年 02 月 5 日。

（二）残疾人就业产品推广销售服务

1.常驻省农展中心残疾人就业产品展示专柜

继续依托省农展中心 4 楼展馆，设立常驻省农展中心残疾人就业产品展示专柜，涉及租金及商品管理等，提供 2 组展示柜展示区域（约 30 ㎡），展示约 50-60 种商品陈列。

租期： 2026 年 02 月 6 日- 2028 年 02 月 5 日。

2.线上营销推广服务。制定落实营销推广的运营计划，提供商品销售配套的平台广告资源等，营造有利于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包括：

（1）内容营销策划和宣传推广：制定营销推广计划，根据需求策划品牌优惠活动专场。每年度档期主推品符合残疾人就业主题的推荐商品应不少于 24 款；每月拍摄残疾人就业商品视频（需提供样品）不少于 1 款进行单品推广；每年度微信公众号推文、视频号或直播宣传累计不少于 12 次。

（2）商品销售配套的平台广告资源：每年度开屏广告、秒杀活动不少于 10 次；瀑布流商品推荐、搜索页、分类页展示位、商品详情页、支付后推荐均固定保留 1 个坑位；所驻三级分类页不少于 10 支商品排名靠前。

（3）爆品打造：每年度重点扶持打造 3 家残疾人就业产品企业进行深度合作与平台活动策划，进行基地溯源宣传推介；推介特色单品，每年度打造不少于 3 款销量突破 5000 件的爆款产品。

（4）搭建江苏残联对口支援产品推荐专栏，通过政府采购、工会福利，引入、带动、推介省残联对口支援地区残疾人产品，展示对口帮扶工作成果。

（5）扶持小规模残疾人就业产品企业入驻平台销售，“鲜丰汇”平台给予残疾人就业产品省内帮促产品同等帮促政策，推荐不少于 100 种残疾人就业产品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并免除残疾人就业产品企业上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销售相关费用。

（6）客户服务：提供 7×24h 售后客服服务，并保证专区商品的销售及推广。

（7）每年度内，通过“鲜丰汇”平台（含政采平台和工会福利平台）实现的残疾人就业产品销售总额不低于 1200 万元，且其中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渠道实现的销售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平台销售总额以平台后台残疾人就业产品销售额统计为依据。

3.增值推广服务

（1）渠道拓展服务，每年度推介不少于 5 件残疾人就业产品对接苏果、711 等重点线下商超销售渠道，提升残疾人就业产品品牌市场关注度和影响力。

（2）每年度推动 3 家优秀残疾人农产品企业认定为江苏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基地。

服务周期： 2026 年 02 月 6 日- 2028 年 02 月 5 日。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保证具有签约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资质且提供的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1.2 甲方拥有“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的所有权。非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应在除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领域使用或授权使用该品牌。

1.3 甲方拥有“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的经营决策权。宣传、推广、营运等方面的主题、画面、logo，需经甲方或甲方授权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2.甲方义务

2.1 营销支持。甲方通过甲方合作企业和机构等资源为“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提供营销推广支持；甲方出台相关规定推广“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奖惩办法。

2.2 供应商支持。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各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平台辅助性就业项目产品的供应商资源，乙方与供应商另行签订商品采购合同，由乙方与供应商直接结算。

2.3 营运支持。甲方负责推进残疾人就业产品供应商引入合作，同时积极配合进行日常营销活动，共同支持专区商品销售及推广。

3.乙方权利

3.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2 为更好的运营推广“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甲乙双方可联合进行人才引进、宣传推广、渠道引入等商业合作。如因以上合作的拓展，导致产生项目外的费用，乙方可提出申请，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可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基础上，追加相应费用给乙方。

4.乙方义务

4.1 乙方提供“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软件研发服务、服务器及网络服务，并保证软件平台的日常正常运行。

4.2 乙方须保证在为甲方提供的研发、运维、运营、供应链等服务中，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使用甲方及“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等甲方所有之品牌，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3 乙方须履行数据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甲方经营信息、数据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且保密期限为永久。

三、财务结算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2025-2027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项目两年期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3240000 元），年度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小写￥1620000 元），明细如下：

1.1 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运营（平台技术服务、商品管理服务和调配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含税（大写）肆拾柒万元整（小写￥470000 元）。

1.2 常驻省农展中心残疾人就业产品展示专柜 1 年租金及商品管理费用优惠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万元整 （小写￥40000 元）；

1.3 线上营销推广服务费用，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10000 元）。

2.结算标准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实行年度验收制，验收标准：首年度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即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不低于 70 分、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60%且年度销售总额不低于 1000 万），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第一年年度费用的 30%给乙方。

2.3 在合同履行（确保平台运营服务和推广销售服务的正常开展）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第一年年度费用的 40%给乙方。

2.4 在合同履行满一年后，甲方对项目组织开展验收，结合项目服务期内的满意度调查（附表 1）结果，对照《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表》（附表 2）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评分低于 70 分、服务满意度低于 60%或年度销售总额低于 1000 万，则不予支付剩余尾款，并追回年度费用的 40%。年度销售总额≥1200 万元，支付剩余尾款；1100 万≤年度销售总额＜1200 万，支付剩余尾款的 90%；1000 万≤年度销售总额＜1100 万，支付剩余尾款的 80%。

2.5 第二年度参照第一年度的结算规则执行。

3.结算时间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根据甲方的开票信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结算标准，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

甲方信息：

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税号：12320000426091253J

单位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79 号

电话号码：86993771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朝天宫支行

银行账户：4301021429100001168

乙方信息：

名称： 江苏天合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银行账户：320006686018010249824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1.系统运行

除因租用的服务器、网络等硬件网络设施原因之外，乙方应保障“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的正常运行，保证甲方用户、后台管理人员可正常登陆系统并完成日常交易、管理等操作；如因乙方提供的系统原因导致甲方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如果发生单次超过 8 个小时无法恢复正常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但因网络故障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数据保密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相关义务约定，对为甲方提供技术及运营服务中接触的甲方经营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保密期限为永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数据泄露并对甲方经营业务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合同费用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按该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天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计算天数，以甲方实际付款时间（以银行汇款时间为准）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差额天数为准。

五、合同服务时间

2026 年 02 月 6 日- 2028 年 02 月 5 日。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两年。

2.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如有）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如属异地签署，传真件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补充；就未尽事宜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友好协商合作中的问题与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功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公章）　　乙方：江苏天合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6日　　日期：2026年2月6日

附表 1

项目服务组织实施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残疾人就业产品供货商、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中心、甲方人员：

请您协助填写以下内容，以帮助我们进一步改进项目组织质量和效果！

姓名：（残疾人就业产品供应商/调配中心/甲方人员）微信号（电话或 E-mail）：_____

活动内容（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项目）

服务效果评分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得分
1.项目组实施认真负责，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开展商品上架管理、项目运营指导服务，针对性和实用性强。	100	85	70	55	40	
2.项目组成员搭配合理，团队专业素质高、业务能力强，配合度高，服务主动热情周到。	100	85	70	55	40	
3.平台操作易用、无障碍，能按服务对象要求及时、准确更新信息，对于平台操作或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项目组积极给予支持，协助解决。（残疾人就业产品供货商和调配中心填写）	100	85	70	55	40	
4.此次项目，平台提供专人对接服务对象商品上架，商品管理、客服、结算，有完整工作流程，服务高效，响应及时、专业。（残疾人就业产品供货商填写）	100	85	70	55	40	
5.此次项目，平台提供充分的营销资源，有助于增加商品销售的渠道，提升商品综合质量和服务能力，有助于拓展残疾人产品销售。（残疾人就业产品供货商填写）	100	85	70	55	40	
6.此次项目，平台协助服务对象做好辅助性就业项目建档、管理、调配，提供有效的日常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调配中心填写）	100	85	70	55	40	
7.此次项目，平台能够帮助服务对象管理所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梳理本地区辅助性就业项目，有助于通过省级平台拓展对接更多辅助性就业项目资源。（调配中心填写）	100	85	70	55	40	
8.项目服务体系完整、服务内容科学合理，服务形式多样新颖，服务目标清晰、可量化。（甲方人员填写）	100	85	70	55	40	
9.能够及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度和存在的问题，有效地对项目进度进行控制，在项目评估、进阶设计方面完备。（甲方人员填写）	100	85	70	55	40	
10.服务对象服务前后运营状态有明显改善，完成项目相应的量化目标；服务的辐射性、带动性强，具有明显的社会性效益。（甲方人员填写）	100	85	70	55	40	
整体得分：	100	85	70	55	40	

备注：参加项目服务对象、甲方工作人员对项目组织实施的满意度进行评分，可对照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五个档打分，或根据五个档的标准给予对应的分数（分数保留到个位）。

附表 2

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细则	分值（分）	得分（分）
1	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运营	技术服务	政采平台和工会福利平台助残就业专区以及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功能完整、易用、无障碍，能按要求及时、准确更新信息，完善相关功能。	按提供材料是否齐全扣分	5	
2		商品运营服务	规范残疾人就业产品审核和商品管理，给予上线、物流等优惠，助残就业专区管理服务不少于 300 件残疾人就业产品上架销售。	未完成产品数量按比例扣分； 按提供材料是否齐全扣分	10	
3		调配管理服务	对接各地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中心，协助做好辅助性就业项目建档、管理、调配，提供日常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管理不少于 200 个辅助性就业项目。	未完成项目数量按比例扣分； 按提供材料是否齐全扣分	10	
3	残疾人就业产品推广销售服务	残疾人就业产品展示专柜	依托省农展中心 4 楼展馆，设立常驻省农展中心残疾人就业产品展示专柜，提供 2 组展示柜展示区域（约 30 ㎡），展示至少 50 件商品	未完成展柜数量、面积要求和商品成列数量按比例扣分； 按提供材料是否齐全扣分	10	
4		线上营销推广服务	每年度档期主推品符合残疾人就业主题的推荐商品应不少于 24 款；每月拍摄残疾人就业商品视频（需提供样品）不少于 1 款进行单品推广；每年度微信公众号推文、视频号或直播宣传累计不少于 12 次。	未完成相应营销推广计划按比例扣分； 按提供材料是否齐全扣分	10	
5			每年度开屏广告、秒杀活动不少于 10 次；瀑布流商品推荐、搜索页、分类页展示位、商品详情页、支付后推荐均固定保留 1 个坑位；所驻三级分类页不少于 10 支商品排名靠前。	未完相应平台广告资源数量按比例扣分； 按提供材料是否齐全扣分	10	
6			每年度重点扶持打造 3 家残疾人就业产品企业进行基地溯源宣传推介；推介特色单品，每年度打造不少于 3 款销量突破 5000 件的爆款产品。	未完成宣传推介企业和产品销量数量按比例扣分； 按提供材料是否齐全扣分	5	
7			搭建江苏残联对口支援产品推荐专栏，通过政府采购、工会福利，引入、带动、推介省残联对口支援地区残疾人产品，展示对口帮扶工作成果。	按提供材料是否齐全扣分	5	
8			给予残疾人就业产品省内帮促产品同等帮促政策，推荐不少于 100 种残疾人就业产品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未完成商品入驻数量按比例扣分； 按提供材料是否齐全扣分	5	
9			每年度实现的残疾人就业产品销售总额不低于 1200 万元，且其中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渠道实现的销售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未完成销售总额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销售额的按比例扣分；年度销售总额低于 1000 万不得分，按提供材料是否齐全扣分	15	
10	项目实施效果（15 分）	满意度	每年项目主体服务组织实施满意度调查，项目服务满意度达 60%以上。	满意度达 85%以上，得 5 分，60%－85%，按比例扣分，60%以下不得分	5	
11		总结	每年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按提供材料是否齐全扣分	10	
12	加分项	增值服务	（1）渠道拓展服务，每年度推介不少于 5 件残疾人就业产品对接苏果、711 等重点线下商超销售渠道，提升残疾人品牌市场关注度和影响力。 （2）每年度推动 3 家优秀残疾人农产品企业认定为江苏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基地。	按实际完成情况给予加分，每完成一项加 2.5 分	5	
13	合计				100	